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8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謝珮庭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179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
09 字第173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10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謝珮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
15 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6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
17 勞務及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珮庭於本院
20 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44頁)」外，餘均引用如
21 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7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28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29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30 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
31 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

01 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關於民國11
02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
03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04 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
06 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07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08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
09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
10 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
11 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2 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3 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

- 15 2. 被告謝珮庭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
1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
18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20 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2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
2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3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4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
28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3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3. 查被告本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2 同）1億元，於偵查未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序自
03 白，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無犯罪所得，
04 是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有112
05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06 用，並應依法遞減其刑，然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
09 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10 處斷刑範圍為「15日以上、5年以下」（因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
12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依11
13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
14 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
15 為「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
16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7 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19 (二)核被告謝珮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
2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之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
23 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5 斷。

26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7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8 序時自白洗錢犯罪（見本院審金訴卷第44頁），應依112年6
29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30 依刑法第70條遞減輕之。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輕率提

01 供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致本案合庫帳戶淪為他人
02 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使告訴人何俊殷受有金錢上之損
03 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
04 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擾亂金融交
05 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06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
07 微，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提供之帳戶
08 數量、告訴人之人數及受損害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
09 之智識程度、現為家庭主婦、須扶養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
10 自述經濟狀況不佳、無力賠償告訴人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

13 (六)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
14 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
15 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
16 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
17 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
18 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
19 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
20 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21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2 憑，素行尚佳，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
23 業如前述，堪認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為
24 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仍有改善之可能，又被告於本案係幫助
25 犯，並未直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之犯行，亦未從
26 中獲得不法利益，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27 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
28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
29 刑2年，以啟自新。惟審酌被告本案犯行顯示其法治觀念不
30 足，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並導正其偏差行
31 為，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

01 警惕，避免其再度犯罪，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
02 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
03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04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2場次之法
05 治教育課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
06 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
07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08 行刑罰之必要，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
09 撤銷，附此敘明。

10 三、沒收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13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14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15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6 條第1項之規定。

17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雖原約定提供本案合庫
18 帳戶1週後可得2,000元，惟提供前開帳戶資料後，並未實際
19 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60頁，本院審金訴卷第44
20 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
21 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
22 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5 有明文。查本案告訴人何佞殷遭詐騙所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
26 之80萬元，均經不詳詐欺成員轉出完畢，前開款項雖屬洗錢
27 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
28 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配
29 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
30 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31 告沒收、追徵。

0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2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余安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7990號

04 被 告 謝珮庭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鎮區○○○路00巷0弄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8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謝珮庭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足供他人
11 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
12 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
13 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8日下午4
14 時9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5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網
16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
17 團成員使用，並依其指示，將該帳戶之網路銀行額度提高及
18 綁定指定之約定轉帳帳戶帳號。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之上
19 開帳戶後，即與集團內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0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何佞殷施以附表所
21 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
22 示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嗣經何佞殷察覺
23 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何佞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珮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獲取報酬，有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有懷疑提供帳戶將從事不法使用之事實。惟辯稱：伊係要應徵職缺云云。
2	告訴人何佞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訛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何佞殷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4	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交談之過程中，詐欺集團要求被告提高本案帳戶網路轉帳額度，及設定網路約定轉帳帳戶時要如何矇騙行員，以及被告曾經詢問「那我這感覺像人頭帳戶了？」，顯見被告對提供帳戶將從事不法使用已有所預見之事實。
5	被告本案合庫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何佞殷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1 項幫助詐欺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侵害
02 數法益，應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所
03 實施者，係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04 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李 旻 綦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何佞殷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5月5日上午8時46分許起，對告訴人何佞殷佯稱可透過購買香港彩券獲利云云，使告訴人何佞殷陷於錯誤，依照詐欺集團成員之匯款。	111年6月22日上午11時31分許	80萬元